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6 月 7 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申美”）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罗申美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罗申美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罗申美于 1975 年设立，系一家根据香港特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罗申美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申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罗申美

---

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 **3、诚信记录**

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罗申美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罗申美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罗申美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罗申美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罗申美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罗申美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罗申美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罗申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